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受聘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 _____ 严骏： _____ 肖勇波： _____

2022年4月17日